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耀銘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正針對各國立大學超過 20 年以上建築物，規劃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助計畫，請總務處先統計學校已自行修繕及尚需修繕建築物各有多少數量，以利本校向教育部提送申請建築補強工程補助計畫；原規劃提送之「補強臺東校區科學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將一併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計畫。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提案一、理工學院 109 年度改善教學設備需求計 405 萬 2,144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一、同意核撥 350 萬元，由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各院於核撥設備經費額度內，應統籌審慎編列院系整體發展之設備經費，並評估各項設備之使用需求，減少閒置資產，以符合教學最大效益。		
執 行 情 形	109 年 4 月 8 日已將經費授權給生科系、應科系及資管系。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二、人文學院 109 年度改善教學設備需求計 364 萬 7,644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同意核撥 300 萬元，由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各院於核撥設備經費額度內，應統籌審慎編列院系整體發展之設備經費，並評估各項設備之使用需求，減少閒置資產，以符合教學最大效益。		
執 行 情 形	一、本院於 109 年 04 月 07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 109 年改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設備經費分配如下：(一) 兒童文學研究所：30 萬元 (二)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26 萬元 (三) 英美語文學系：60 萬元 (四) 音樂學系：35 萬元 (五) 華語文學系：45 萬元 (六) 美術產業學系：35 萬元 (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20 萬元 (八) 人文學院：49 萬元。 二、本次經費請系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未於期限內使用，本院將收回統籌應用。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三、師範學院 109 年度改善教學設備需求計 350 萬 4,62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一、同意核撥 300 萬元，由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各院於核撥設備經費額度內，應統籌審慎編列院系整體發展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設備經費，並評估各項設備之使用需求，減少閒置資產，以符合教學最大效益。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醒各系於採購時審慎評估各項設備之使用需求，減少閒置資產，以符合教學最大效益。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四、申請教育部 109 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配合款 25 萬 2,778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5 萬 2,778 元，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支應。 二、附帶決議：鼓勵師資生參與計畫執行，強化教學實務能力，以增進教師甄選通過率。		
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伴課程於 3 月 9 日開始，預計 5 月底前課程結束。 二、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的大學伴多數為師資生，藉由視訊與小學伴互動教學，培養製作教材能力與教學知能。 三、109 年 4 月 16 日及 109 年 4 月 23 日辦理線上一對多課程。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五、為辦理本校「候車亭與無障礙升降設備及資源回收場建置工程」案，所需預算經費增加為 1,314 萬元(原 1,062 萬 5,000 元)，計增加 251 萬 5,000 元，其中 220 萬 0,23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同意核備，由 108 年統籌設備費支應。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決標，109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25 日竣工。		
預定完成日期	109.08.25	管考情形	
提案六、為辦理本校「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案，所需預算為 257 萬 2,05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57 萬 2,050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案「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辦理簽約中，109 年 5 月中旬完成預算編製，預計 5 月下旬完成工程採購，預計於 109 年 6 月開工，109 年 10 月竣工。		
預定完成日期	109.10.31	管考情形	
提案七、為辦理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更新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所需經費 300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決議	一、同意核撥 300 萬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目前擬訂規格中，若順利完成招標，預計利用暑假期間安裝建置。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預定完成日期	109.09.15	管考情形	
提案八、為本校建置內控管考系統、會議追蹤，使校務追蹤控管更加便利，擬委外採購追蹤管考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157 萬 1,704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決 議	本案緩議。		
執 行 情 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九、為補充部分校務資訊系統需求開發短缺之人力，擬將現有校務系統部分維護案件委外開發，以維持校務系統整體運作，預估所需經費 59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決 議	同意核撥 59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執 行 情 形	委外各項子案件中部分需求彙整期較長，已陸續進行。刻正安排與需求單位確認需求，於擬訂規格書後進行採購流程。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十、為本校學務處心輔組建置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平臺，擬委外採購諮商輔導系統，預估所需經費 63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決 議	一、原則同意核撥 63 萬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為使購置系統符合使用者需求，請圖書資訊館提供專業，協助使用單位（學務處心輔組）進行新系統細項及系統維護合約之規範與經費評估，並確認系統能與本校導師系統介接，以達轉介及紀錄輔導學生個案之功能。		
執 行 情 形	已與學務處心輔組討論系統規格並依需求提供技術面支援協助訂定系統需求書，目前已進入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後續將配合協助辦理採購事宜。		
預定完成日期	109.11.31	管考情形	
提案十一、本校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需 109 年度運作經費 100 萬元，建請同意撥付，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同意核撥 100 萬元，由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執 行 情 形	本室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91002451 號函文至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掣據辦理撥款事宜；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開立傳票(T201153)完成撥付。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十二、有關本校 108 年度募款明細一覽表，合計 488 萬 7,387 元，請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決 議	同意核備。		
執 行 情 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十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以自籌收入支應原則」第 6 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 行 情 形	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東大秘字第 1091001788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109.03.24	管考情形	
提案十四、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109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配合款 25 萬 4,672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同意核撥 25 萬 4,672 元，由研發處專案計畫配合款支應。		
執 行 情 形	依 109 年度計畫執行相關輔導活動。		
預定完成日期	109.12.31	管考情形	
提案十五、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費用 83 萬 8,770 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決 議	一、同意核備，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請運動與健康中心於 4 月 15 日前，依防疫需求所需經費，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		
執 行 情 形	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91002493 號函文至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8213U 號函復補助 45 萬元。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十六、產學創新園區教學大樓貨梯維修，所需經費 88 萬 9,450 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 議	同意核備，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費已授權總務處營繕組發包設計及施工，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67 萬 2,800 元。如期如質完工，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驗收。標餘款 21 萬 6,650 元繳回校務基金。		
預定完成日期	109.03.13	管考情形	
提案十七、陳請同意整修臺東校區忠孝樓 3 樓宿舍空間整修作業工程，所需經費 183 萬 2,167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決 議	一、同意核撥 183 萬 2,167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分「空間整修工程」由總務處主辦及「家具家電及線路工程」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主辦。 二、「空間整修工程」經費為 65 萬 2,000 元，目前已執行完成廢鐵、書桌及衣櫥拆除作業，將賡續辦理水電工程、馬桶換新工程及油漆工程。 三、「家具家電及線路工程」經費為 118 萬 0,167 元，目前執行浴室拉門整修工程、數位天線配置工程、網路佈線工程及冷氣維修保養工程，將賡續辦理家具採購及家電共契下訂作業。		
預定完成日期	109.06.30	管考情形	
提案十八、申請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都蘭之蘭調創生」配合款(統籌設備費) 52 萬 5,00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 議	同意核撥 52 萬 5,000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執 行 情 形	預計 109 年 5 月送交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109 年 10 月前完成採購並於年底投入場域配合教學使用。		
預定完成日期	109.11.30	管考情形	
提案十九、為辦理 2020 年【南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社區培力國際工作坊】，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35 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中心)			
決 議	一、同意核撥 35 萬元，由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請南島文化中心繼續爭取校外資源協助計畫執行。 三、由補捐助經費及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之住宿費、交通費、雜費僅能支用於受邀人員。		
執 行 情 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籌備及規劃課程與相關招生事宜。 三、向原民會、民主基金會及外交部提案中。		
預定完成日期	109.10.05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總投資收益計 884 萬 5,266 元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	同意核備。		
執 行 情 形	案已存查。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一、為獎勵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出納組網頁。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原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為:投資管理小組校內委員：60%。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為:獎勵金發放對象，如於投資績效獎勵金發放前已退休者，得按在職月份比例發放。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修正。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三、申請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臺東 Y 計畫 共創部落好旅遊配合款計 67 萬 5,000 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議	一、同意核撥 67 萬 5,000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本計畫經費若購置滅菌鍋，使用鍋具需由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證照之人員操作，以確保師生安全。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院依決議指示評估後，將調整實驗計畫，暫不購入滅菌鍋。		
預定完成日期	109.10.30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四、本校 108 年度計畫回饋金獎勵金核發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 108 年度計畫回饋金獎勵金核發名冊，公告於本校網站。		
執行情形	依核定清冊辦理回饋金核發事宜。		
預定完成日期	109.04.15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五、本校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期限內報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俟審計部核發決算審定書。		
預定完成日期	109.08.15	管考情形	
提案二十六、本校「創新教學辦公室108年度執行報告」，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03.26)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一：為推廣與行銷本校相關單位研發、輔導及產學合作之商品，並提供展銷實習場所，擬調整實習商店為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下二級正式單位，並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 議	一、增列第七點:本商店所得盈餘不分配，轉為本商店資金循環運用，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全數歸屬於學校。 二、原第七點遞移為第八點。 三、餘照案通過。		
執 行 情 形	一、依決議修正要點。 二、東大產推字第 1091003090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109.05.15	管考情形	

決定：確定。

參、重要案件管考：

項目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年/月)	已辦理進度 (經費支出情形)	預定辦理事項	備註
校本部 污水處理廠 使用效能	總務處 (環境與 職業安全 衛生組)	1.108/12(設計 標)已完成 2.109/12(工程 標)	1. 設計資料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核備，因工程標第 1 次決標廠商棄標並對儀錶規格提出疑義，然設計廠商提出若要更改設計需另外協議增加金額等議題，未免雙方爭議已簽准合意終止設計監造案契約，終止契約結算給付 6 萬 2,571 元。 2. 實際經費目前支用金額為 6 萬 2,571 元。(設計案結算費用)	1. 工程標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決標，惟廠商因投標金額偏低及其它因素棄標。 2. 辦理棄標廠商提送停權，待廠商無爭議且無其它待解決事項後，將修改部分招標資料並再次辦理招標，預計 5 月中旬再次招標。	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列管。

決定：繼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執行教育部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擬請同意撥付計畫配合款120萬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 1091001874 號簽核提會審議。(詳見附件冊 1：提案一附件)
- 二、本處執行高教深耕附錄1計畫「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經費，依教育部規定須透過學校自行訂定之輔導機制，始得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然教育部規定學校提供輔導機制所需經費(如鐘點費、工讀費等)，奉鈞長核示，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 三、本處經費需求係依照教育部高教深耕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規定提出，專款用於「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使用，本(109)年規劃業務費100萬元及設備費20萬元，合計120萬元。

決議：同意核撥 120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100 萬元及統籌設備費支應 20 萬元。

提案二、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4 月 10 日 1091002476 號簽核提會審議。(詳見附件冊 1：提案二附件)
- 二、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績效型補助款及協助校務發展經費尚未核定，暫依 109 年度核定數編列計 5 億 9 萬 7 千元。
- 三、經常門部分，本校 110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10 億 3,515 萬 6 千元，總支出 11 億 6,284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2,768 萬 5 千元。
- 四、資本門部分，固定資產編列土地改良物 1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1,75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 萬元及什項設備 4,170 萬元，合計 6,45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94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456 萬元。
- 五、概算資料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後辦理修正，編製 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六、檢附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詳見附件冊 1：提案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續聘，訂定「約聘教師續聘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評分表」(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 日第 1091003077 號簽核提會審議。(詳如附件冊 1：提案三附件)
- 二、本案經 109 年 04 月 01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四、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續聘，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約聘教師續聘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評分表」(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約聘教師續聘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評分表

計畫名稱								服務單位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受評人員姓名					職級	約聘講師		本次申請續聘之種類	☐ 第 1 次續聘 ☐ 第 2 次續聘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送審人自評	行政配合評鑑	系、所、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決評	評審內容與標準	
教學 八十分	教學績效 30%	教務處計分						一、第一次續聘，教學績效由教務處依教師最近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數核計。 二、第二次續聘，教學績效由教務處依教師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數核計。 三、基準分為 21 分，平均數達 4.1 以上者加 2 分，4.3 以上者加 5 分，4.5 以上者加 8 分。平均低於 4.1 以下酌於減分。	
	教學能力與態度 20%	14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 四、教學執行之用心程度。 五、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與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 六、其他。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予增減一至二分。	
	教學輔導 10%	7						一、課餘時間輔導學生課業。 二、協助學校進行輔導工作，確能幫助學生。 三、其他。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予增減一分。	
	教學配合 20%	14						一、配合系所或中心及進修學制開課者，加一至二分。 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者，酌予減分。 三、其他。	
服務 二十分	行政服務 5%	3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其計分標準如左： 一、參與重要專案工作，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案加二至三分。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提出發展計畫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卓著者，每案加二至三分。 三、推動或配合學院、系所及中心各項服務工作，品質良好者，每學期加二至三分。 四、行政配合度不佳，或執行品質不佳者，酌予減分。 五、其他。	
	社會服務、社區服務 5%	3						一、推動地區文化發展。 二、擔任校外各類學術演講。 三、參與專業學術服務（例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四、其他。 以上每項依據具體事實酌予加減分。	
	品德操守與人際互動 10%	7						一、獲各界表揚，有增校譽者，酌予加分。 二、在人際互動上和諧、易相處，酌予加分。 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有損校譽者，酌予減分。 四、在人際互動上有嚴重衝突者，酌予減分。 五、其他。	
評鑑分數								各評鑑階段評鑑人員核給之分數經平均（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計算後為評鑑分數，各評鑑階段評鑑結果各以七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即為通過。	
是否及格									

自評人（簽章）：_____

系級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院級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備註：

- 一、本評鑑採檔案評量之方式，自評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俾便進行審核。
- 二、自評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
- 三、本表除教學績效由教務處統一核計分數外，自評人依據相關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及續聘資料表一併送交用人單位辦理，用人單位將評鑑評分表及續聘基本資料表轉送相關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例如：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用人單位主管等）進行評鑑。
- 四、各評鑑階段評鑑人員核給之分數經平均（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計算後為評鑑分數，各評鑑階段評鑑結果各以七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即為通過。不論行政配合評鑑分數及格或不及格，均須送至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經評鑑結果及格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評審結果均及格通過者，始得續聘。但任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結果為不及格者，即確定未通過續聘，用人單位應於該級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自評人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費用59萬4,865元，請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91002065 號簽辦理。(詳如附件冊 1：提案四附件)
- 二、新冠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遍部全球，本中心為加強全校防疫作業，編列購置相關耗材及設備，做後續防疫相關作業。
- 三、「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費上期本校已撥款 83 萬 8,770 元，計畫代碼:109TA00-09，計畫名稱: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目前已執行 55%。
- 四、檢附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概算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概算表

性質	品項	經費	備註
業務費	醫療耗材	201,500	1.額溫槍 20 支*3500 元=70,000 元 2.口罩 150 盒*250 元=37,500 元 3.布口罩 100 片*40 元=4,000 元 4.酒精(20L)*50 桶*1800 元=90,000 元
	檢疫學生提供餐費	107,200	1.便當 20 人*80 元*3 餐*14 天=67,200 元 2.水果 20 人*50 元*2 餐*14 天=28,000 元 3.乾糧 20 人*600 元=12,000 元
	消毒清潔耗材	99,165	1.酒精空瓶*100 瓶*40 元=4,000 元 2.普力消毒錠 50 錠/包*900 元=45,000 元 3.漂白水 250 瓶*70 元=17,500 元 4.廁所使用紙盒 47*695 元=32,665 元
	防疫保險	18,000	保險 900 元/人*20 人=18,000 元

	清潔公司委外清潔費	50,000	清潔全校大樓 1 次 5,000 元*10 次=50,000 元
	雜支	19,200	包防疫車、防疫文宣導品、海報、貼紙等
設備費	醫療設備	99,800	熱感應顯相影*2 台*49,900 元=99,800 元
合計		594,865	

決議：

- 一、同意核備。
- 二、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申請「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經費 45 萬元，請運動與健康中心原以學校經費支用購置之防疫物資，改由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轉正支應，以利後續經費結報作業。
- 三、請運動與健康中心於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報告本校目前各項防疫物資儲備數量，並請預先備妥足夠之防疫物資，以因應可能在今年冬季發生的下一波疫情。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說明：

- 一、本校現有總務處、圖書資訊館、運動與健康中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應用科學系等單位，因應各自管理之場地設備屬性，訂有場地設備收入相關規定以管理借用，業已涵蓋可借用之範圍；惟考量實務上有極少借用案件為非前述範圍，又考量立法成本效能，爰擬增加未訂定收費標準者，得依性質參照各借用要點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借用及收費。
- 二、主計室建議依據現行實務運作，部分單位場地管理已另行申請專款專用計畫或動支統籌款，於分配場地回饋金時宜予以扣除，爰修正要點第 5 點。
- 三、其餘各點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及點次調整。
- 四、依據本校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1091002980 號簽辦理。(詳如附件冊 1：提案五附件)
- 五、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所收取之費用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包括： (一)運動與健康中心管理之各項運動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二)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管理之產學創新園區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查本校現有總務處、圖書資訊館、運動與健康中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美術產業學系、應用科學系等單位，因應各自管理之場地設備屬性，訂有場地設備收入相關規定以管理借用，又參採他校相關規定，擬簡化不列舉，且能涵蓋未自行訂定要點之範圍。

	(三)總務處管理之演藝廳、一般教室、會議室、汽機車停車、自動櫃員機、販賣機、餐廳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四)本校其他各單位管理之場地設備租用之收入。	
四、本校各場地設備經借用單位(人)依各場地管理<u>要點</u>申請借用並陳校長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或公函，通知借用人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四、本校各場地設備經借用單位(人)依各場地管理<u>辦法</u>申請借用並陳校長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或公函，通知借用人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酌作文字修正。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u>各單位場地管理費用已申請專款專用計畫或動支統籌款者，不予分配場地回饋金。</u>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主計室建議依據現行實務運作修正。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未訂定收費標準者，</u>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u>	1.酌作文字修正。 2.原第2項移至第8點。 3.新增第2項明文未訂定收費標準者可參照他單位管理要點簽准後辦理。

<u>得依性質參照各單位管理要點，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	<u>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u>八、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配合實務運作，各單位已自訂要點借用，半年以上長期使用皆已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點次調整。
<u>十</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8.4.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8.11.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06.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2.4.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11.26)
108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000.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場地設備收入，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所收取之費用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四、本校各場地設備經借用單位(人)依各場地管理要點申請借用並陳校長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或公函，通知借用人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各單位場地管理費用已申請專款專用計畫或動支統籌款者，不予分配場地回饋金。

六、前點規定之提撥數由主計室依每半年實際收入，於每年二月中旬及八月中旬前，提撥予管理單位運用，年度如有節餘，依「本校賸餘經費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訂定收費標準者，得依性質參照各單位管理要點，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八、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辦理本校理工學院大樓A棟SEA203室藥品與廢液儲藏室隔間，所需經費82萬2,880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5 日第 1091003153 號簽辦理。(詳如附件冊 1：提案六附件)
- 二、本校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東縣環保局稽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接受教育部廢棄物減量輔導，均指出本校實驗室之藥品與廢液同儲一室，有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人員危害風險之虞，應檢討改善。
- 三、本案經應用科學系與生命科學系共同協商，決議以原場地隔間方式，區分藥品室與廢液儲藏室以改善缺失，後由本組會同營繕組、應用科學系及實驗室設計專業人士評估，概估金額需 82 萬 2,880 元。
- 四、檢附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冊 1：提案六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82 萬 2,880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 二、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應隨時注意廢液儲存狀態，及時委託合格廠商進行處理清運作業，以維護師生之校園環境安全。
- 三、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七、為辦理「校本部第一宿舍餐廳污水管線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12萬0,224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1091003293 號簽辦理。(詳如附件冊 1：提案七附件)
- 二、現場會勘後發現，廠商共用油漬截油槽難以釐清清潔責任及污水管溝採用幫浦抽水系統經常因油漬造成幫浦損壞，導致污水管溝溢滿，造成餐廳周圍環境惡臭，合先敘明。
- 三、本案改善措施如下：
 - (一)每家廠商獨立設置油漬截油槽預計新增 4 座，改善 1 座，以達各廠商善盡清潔義務及權責。
 - (二)排水系統改採重力式排水總長約 141 公尺，無需幫浦抽水系統，排除幫浦故障等問題。
 - (三)污水孔改採用防臭型鑄鐵蓋，密閉形式清潔口避免惡臭，以改善環境及衛生品質。
- 四、本案發包工程費 98 萬 9,652 元、工程管理費 2 萬 8,136 元、空汙費等計 3,959 元、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9 萬 8,477 元，合計 112 萬 0,224 元。
- 五、本工程於預算核定後，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下旬發包、預期 109 年 9 月完工。
- 六、檢附校本部第一宿舍餐廳污水管線改善工程經費概算。(詳如附件冊 1：提案七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112 萬 0,224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八、為辦理本校「臺東校區圍籬及地坪整修工程」案，所需預算經費99萬7,642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7 日第 1091003237 號簽辦理。(詳如附件冊 1：提案八附件)
- 二、旨案係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反應臺東校區周邊環境雜亂及校區內地坪破損情形，爰辦理旨案工程。
- 三、工程內容包含：(一)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間中庭通道鋪植草皮全長 85 公尺及中間斜坡改抵石子防滑面。(二)忠孝樓前方地坪面塗含砂壓克力漆總面積約 2,481 平方公尺並劃設停車位 48 格及通行車道。(三)行政大樓變電站發電機周遭增設拉門隔柵及配合增加工作平台面積。(四)校門口原提款機處增設格柵等。
- 四、所需經費計 99 萬 7,642 元，檢附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冊 1：提案八附件)

決議：

- 一、有關「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間中庭通道鋪植草皮」及「仁愛、信義、和平宿舍區拆除後之地坪」所增加之綠地面積數，提供圖書資訊館知悉，以利圖書資訊館填報綠色國際大學相關之數據。
- 二、同意核撥 99 萬 7,642 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 三、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九、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B-1-1-1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計畫，修復及保養文物，所需經費75萬2,136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4 月 14 日 1091002560 號簽核提會審議。(詳見附件冊 1：提案九附件)
- 二、申請本中心執行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B-1-1-1 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計畫所無法支付的文物修復所需之相關經費，會辦本案相關單位及經校長核示，需向人文學院林院長及相關機關洽詢是否有可能協助之資源。
- 三、已請示本校人文學院林院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文化處等相關單位，林院長表示人文學院的高教深耕設備費已分配給院內的各單位，已無經費可支援南島文化中心，其餘校外單位也皆無編列可供申請之文物修復相關經費。
- 四、本案需修復及保養的文物，為典藏於南島文化中心的卑南族著名雕刻藝術家哈古頭目(陳文生)木雕創作共計 23 件、阿美族木雕藝術家希巨·蘇飛(Siki-Sufin)木雕 1 件、已故的魯凱族木雕藝術家潘明德木雕版 7 件、已故的阿美族藝術家林益千(EKI)木雕 12 件、邱金河原住民人像木雕 1 件、新幾內亞木雕的南島族群 4 件、作者不詳的原住民木雕 4 件、原住民傳統服飾 35 套(含：件)。
- 五、檢附文物修復及維護經費概算表。如下：

文物修復及維護經費概算表

年度	經費編列	項目	編列說明	單價	數量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109年	業務費	1.修復及保養南島文化中心所典藏的南島族群木雕文物	南島文化中心典藏之木雕修復費用：南島文化中心所典藏之木雕修復(含：二創)、保養、相關專業服務一批	300,000	1 批	300,000	456,068
			材料及專業服務費：南島文化中心典藏之木雕修復所需之保養、除蟲、薰蒸等材料	100,000	1 批	100,000	
			臨時工資：進行中心典藏木雕的保養、修復工作之記錄及相關背景資料蒐集 224 時(每月約 32 時*7 個月)】=158 元*224 時=35392 元	158	224 時	35,39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5392*0.0191=676	676	1 批	676	
			雜支(支應木雕修復、保養作業相關雜支)	20,000	1 批	20,000	
109年	設備費	維持文物典藏空間之溫度及濕度	除濕機(避免文物受潮)*4 臺(放置文物典藏室、文物展示間)	15,000	4	60,000	140,000
			冷氣機維修費：文物展示間共兩台冷氣機故障，需更換內部設備	20,000	2	40,000	
			分離式冷氣機：增設於文物典藏室，維持室內恆溫	40,000	1	40,000	
109年	費用合計						596,068
110年	業務費	1.修復、保養、清潔南島文化中心所典藏的南島族群服飾	針對本中心所典藏之原住民族的傳統服飾(排灣族 2 種、魯凱族 3 種、卑南族 8 種、阿美族 4 種、布農族 7 種、達悟族 4 種)進行修復、保養、清潔之工作	50,000	1 批	50,000	156,068
			材料及專業服務費：南島文化中心典藏之原住民族的傳統服飾所需之保養、除蟲、薰蒸等材料	50,000	1 批	50,000	

		臨時工資：進行中心典藏原住民族的傳統服飾的保養、修復工作之記錄及相關背景資料蒐集 224 時(每月約 32 時*7 個月)】=158 元*224 時=35392 元	158	224 時	35,39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5392*0.0191=676	676	1 批	676	
		雜支(支應南島族群傳統服飾修復、保養作業相關雜支)	20,000	1 批	20,000	
110 年	費用合計					156,068
109 年+110 年 業務費 申請合計總額						612,136
109 年+110 年 設備費 申請合計總額						140,000
申請金額總計						752,136

決議：

- 一、請施總務長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文物修復評估小組，鑑定文物修繕價值。
- 二、同時，本案尚須考量文物修復後，須有適當空間專業維護文物等相關問題。
- 三、本案待上述項目補充明確後再議。

提案十、本校 109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109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總經費 264 萬元，108 年度保留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經費 88 萬 9,688 元。
- 二、檢附本案申請件數金額統計表及清冊。(詳如附件冊 1：提案十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辦理。
- 二、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冊)，依據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前述法令應載明事項，分列五章：(一)學校概況。(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工作重點與教育績

效目標、校務基金投資效益)。(三)財務變化情形。(四)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五)檢討與改進。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爰依法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見附件冊 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一、有關「B1-1-2發展特色研究與人才-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計畫,因業務需求,需申請經費37萬4,567元或39萬2,808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5 月 8 日 1091003259 號簽核提會審議。(詳見附件冊 1:臨時提案一附件)
- 二、本中心所執行的「B1-1-2 發展特色研究與人才-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計畫不足額之經費,會辦相關單位及經校長核示,可提會審議。
- 三、依該簽文鈞長核示,依據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統籌審議經費要點」規定,業務費 25 萬元以上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辦理活動若為境外移地教學,經費總額約為 37 萬 4,567 元;本案辦理活動若因疫情之故,僅能在本校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經費總額約為 39 萬 2,808 元。
- 五、檢附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子軸執行方案細部規劃書;方案名稱:B1-1 發展特色研究與人才-形塑南島聚落核心: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詳見附件冊 1:臨時提案一附件)

決議:

- 一、本案若為境外移地教學,所需經費 37 萬 4,567 元,請依本校「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本案若因疫情之故,需在本校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活動經費 39 萬 2,808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 三、請南島文化中心務必依疫情狀況,適當使用經費;另由補捐助經費及本校統籌業務費支應之住宿費、交通費、雜費僅能支用於受邀人員。

臨時提案二、生輔組擬更換第一學生宿舍寢室冷氣機,第三期更換經費計246萬4,000,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08 年 03 月 06 日召開)辦理。
- 二、第二期更換作業已於 109 年寒假安裝及驗收 76 部、預計於暑假安裝 80 部。規劃第三期更換作業:B 棟 88 部(B 棟 1 樓 4 部、2 樓 21 部、3 樓 21 部、5 樓 21 部、6 樓 21 部),預計於 110 年寒假施工。
- 三、考量建物日曬、設備節能及採購作業,本次採購冷氣機規格需求如下:
(一)變頻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5.0kW(含)以上,壁掛式、能源效率 1~2 級。

(二) 可搭配線控遙控器(延伸長度 1 米)。

四、預計 110 年寒假施作，廠商估價共計 246 萬 4,000 元整。(詳見附件冊 1：臨時提案二附件)

五、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增撥本案汰換經費，並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同意核撥 246 萬 4,000 元，由宿舍收入支應。

臨時提案三、為辦理學務處心輔組諮商室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49萬5,366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處心輔組原小型諮商室，因無對外窗、空間狹小且空氣不流通，以致使用率不佳。
- 二、鑒於近年諮商學生人數攀升，原空間不敷使用，為維護並滿足諮商環境的通風性、獨立性及安全性需求，擬增加及改善現有諮商室空間。
- 三、檢附本案工程概算表乙份。(詳見附件冊 1：臨時提案三附件)

決議：同意核撥 49 萬 5,366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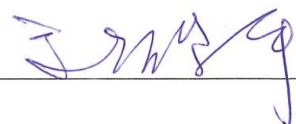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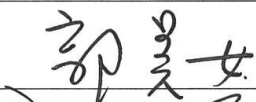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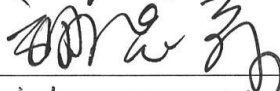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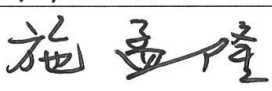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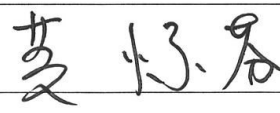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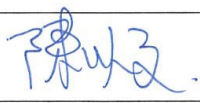
陸、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名
曾校長耀銘	
魏委員俊華	
張委員永明	(請假)
賴委員亮郡	
林委員永發	
黃委員豐國	
施委員能木	
郭委員美女	
謝委員昆霖	
林委員雪芳	
施委員孟隆	
黃委員懷芬	
劉委員美珠	
陳委員以文	
陳委員美芬	(差假)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列席單位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洪煜佳		
主計室	(同委員)		
南島文化中心	蔣弘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尹允琪		
運動與健康中心	吳明敏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吳明敏代		
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楊純菁		
總務處營繕組	任麗玲		
秘書室	柯志昌		
研究發展處	(同委員)		